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15〕122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县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长垣县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长垣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40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2015〕7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扩大试点的工作要求，遵照“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生活最需要”的标准，以消除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隐患为目的，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要求，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为重点，支持和引导广大农民建设节能省地、安全环保、经济实用的住房，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农村危房改造是国家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为做好 2015 年我县危房改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长垣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加强对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街

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人及工作目标任务。

三、目标任务和重点改造对象

（一）目标任务。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类实施、量力而行”，以近期着力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长远着力帮助农户增收、提升农户自我改善能力为目标，帮助并引导危房改造农户建设最基本的安全、经济、实用住房，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适当拿出一部分资金帮扶辖区内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5年，全县要完成4000户农村危房（改）建、修缮任务。

（二）重点改造对象。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重点对象主要为：居住在农村危房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或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因灾因病返贫的住房困难户和不宜集中供养、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贫困户等。上述危房改造对象已享受国家改造政策且改造时间较长，家庭人员结构单一、经济特别贫困、住房存在困难的，可申请二次危房改造。

四、改造方式和建设标准

（一）改造方式。我县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分为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类。其中：经鉴定属于整栋危房的应拆除重建（D级），或经鉴定属于危房，四周墙体和主要承重部件较为安全稳固，但房顶破损严重，可进行大揭顶修缮（大修缮），按D级对待；属

于局部危险的应修缮加固（C级），分为大揭瓦（中等修缮）和一般修缮两类。

拆除重建的，要做好规划选址，重建住房必须符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修缮加固住房必须按照修缮加固方案，对房屋本身的基础和主体结构进行有效的安全加固，保证基础、主体结构的安全。

允许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购买所在村庄闲置民房，并按照规定进行危房整修改造，但必须严格审核把关，补助标准按重建房屋对待。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优先安排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危房较集中村庄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确保年度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数量，使当地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存量与改造的比例，高于其他改造类别数量占年度总任务危房改造总数的比例。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把握原址、就地就近改造原则，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大拆大建、推进村庄整体迁并。要积极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二）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认真执行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的通知》（建村〔2013〕104号）精神，

改造后住房须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要求。原则上新建户改造后，一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两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三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小于人均 13 平方米，最高不得超过 60 平方米。修缮加固类每户改造的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但 4 人以上家庭（含 4 人）改造后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户改造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80 平方米。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户自建房屋的引导和规范，既要防止改造后住房达不到最低建设要求，又要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要积极指导建设单位建设符合最低建设标准的农房，在户型设计上，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并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做到安全、经济、实用、节能、节地、卫生。具体要求为：一层，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60 平方米，房屋整体结构完好、稳固，室内地面硬化、平整，具备较好的采光、通风条件。

统一建设的新建房和加固房屋的施工，由经过招标中标企业承担施工任务，在县住建局的指导下，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协同施工方与农户商定具体施工协议。建造标准参照《长垣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的通知》（长危改办〔2015〕3 号）文件要求。

（三）质量标准。通过修缮加固和拆除重建改造后的房屋，必须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中的 A 级完好住房标准，即：地基基础保持稳定；承重构

件完好；结构构造及连接保持完好；结构未发生倾斜和超过规定的变形。

（四）补助标准。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7500元，省级配套资金每户700元，县级托底救助总配套资金为752.5万元。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合理确定D级、C级危房改造数量。结合我县实际，对各类对象的补助标准为：

1. C级危房维修：C级危房维修包括一般修缮、中等修缮二种，补助标准以户为单位，分别按企业中标价和实际完成改造后的建筑面积为准核价；

2. D级自建户：补助标准以户为单位，每户平均补助10000元；

3. D级危房统一改造新建房屋户和列入D级的大修缮户：补助标准分别按企业中标价和实际完成改造后的建筑面积核价。

五、申请和审批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的申请审批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两委四议两公开评议，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严格确定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同时，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做好确定的危房改造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

（一）农户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成员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村委组织评议、公示。对村民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村两委要按照“四议两公开”的要求，组织召开评议会议，做到危房鉴定标准、改造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四公开”，将补贴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将经评议无异议的农户申请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乡级审核。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拟上报的危房改造农户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审定其申请资格和房屋危险状况，对确定要改造的房屋进行拍照（户主站立房前），并填写《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农村危房调查表》，建立改造户档案。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县级审批。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名单，经审核符合经济困难及危险房屋条件的，予以批准实施危房改造。

六、项目实施和把关验收

（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两委帮助危房改造农户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会同施工单位共同商定施工方案、确定改造类别，签订三方《长垣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统建工

程协议书》，自建户需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农村危房改造自建协议书》，并积极协调解决危房改造过程中遇到的用水、用电、用土等实际问题。

（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农户危房改造选址放线、质量监管、初步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统建户由施工单位负责摄取施工中的影像资料，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和工程进度。自建户的信息资料及影像资料，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资料档案要求整理收集，并上报至危房改造办公室存档。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危房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整理、危改信息上报等工作。一是要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将初检合格的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政府办、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并填写相关验收表格，做好验收记录。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暂停拨付补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行资金拨付手续。二是设置标志牌，对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要在其改造后住房的显要位置喷涂“长垣县人民政府资助援建”标志牌、服务电话及监督电话（0373-8881352），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三是要认真做好危房改造农户档案整理工作，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并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四是县级财政部门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账专户管理。改造工程竣工后，由改造农

户签字认可后，以村为单位报乡政府初检。经初检合格的上报县危改办检查验收。县危改办接报后 4 日内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对所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改造项目，签署审批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资金拨付规定程序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自建户资金的拨付：对验收合格的自建户，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收集上报各户直补卡号，并提供改造户补助台账，经县危改办批准，按照有关拨付程序，直接拨付给自建户。

七、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资金筹措。2015 年我县根据去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农户数、危房数、财力差别、上年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试点工作绩效、建设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分配危房改造指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采取积极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抗震安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农民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县财政按照托底救助办法为改造户共提供 752.5 万元的配套资金，同时把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乡镇应予以相应配套资金，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二）资金管理。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健全内控制度，

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县乡财政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对该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机构人员、资金保障、责任落实、技术指导“六个到位”，同时要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沿黄滩区试点搬迁、村庄规划整治、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民文明素质等相结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按照规划，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及时开工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加快工程进度，确保今年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要求提前完工，使困难群众在冬季来临之前入住。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是具体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要落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同时抽出专人组成工作小组，明确分工，严格把好资格申请关、选址关、建材关、施工关和验收关，积极推进本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县财政、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做好资金筹措拨付、规划设计、土地审批、资金监管、工程质量监督及建筑工匠培训等管理服务工作；农业、审

计、监察等部门要协作配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要对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确保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肃工作纪律。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要管好用好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同时，对实施对象不合理，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建筑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组织配合不力、完不成改造任务的，一经查出或举报核实，将立即停止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四）把握时间节点

第一阶段：10月10日前。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组建机构，人员培训，研究政策。各乡（镇）、办事处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逐村逐户摸清本辖区危房总数、改造规模、改造所需资金，科学制定2015年实施计划，并及时将改造计划报县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公室。

第二阶段：10月11日~12月10日。主要任务是将危改政策落实到农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会同施工单位，根据摸底情况采取逐村逐户进行实地走访、拍照、入户调查的方式，分

类确定改造方案，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以村为单位，对拟改造对象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将改造计划名单、公示情况一并提交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根据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组织拆旧建新和修缮加固等工作。县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公室采取定期听取汇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抓好改造工程进度。

第三阶段：12月11日~12月30日。主要任务是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召开总结表彰会议等。

（五）强化信息报送和督导检查

实行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采录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情况信息，并于每周三前将工程进展情况上报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及时组织人员编发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将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报送有关单位和领导。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督查，发现并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督查情况。

附件：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人口 | | 民族 | | |
| 农户贫困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贫困户 | 是否为贫困残疾人家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元) | | 旧住房建造年代 | | |
| 旧住房结构类型 | | 旧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农户联系电话 | | | | |
| 改造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c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d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 改造方式 | | 建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 | 改造后房屋产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归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归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申请意愿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 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照片另附 | | |
| 总投资(元) | | 农户贷款(元) | | 农户其他自筹资金(元)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 村委会评议意见 | 经调查，上述情况属实。根据其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安排补助新建（修缮）住房，同时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 | | | | | 单位（盖章） | |
| | 调查人： | 村主任： | | | 201 年 月 日 | | | |
| 乡镇审核意见 | 经调查和评审，上述情况属实，建议安排补助其新建（修缮）住房。 | | | | | | 单位（盖章） | |
| | 调查人： | 批准人： | | | 201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其对房屋进行新建（修缮），共安排补助其新建（修缮）住房。 | | | | | | 单位（盖章） | |
| | 调查人： | 批准人： | | | 201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旧住房结构类型：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其它结构。
2、改造方式：修缮加固、原址翻建、异地非集中建、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房屋置换、无房户新建。
3、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印发
